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王建红、邓晓根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

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